

**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****Office Of Raymond WONG Yn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**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**立法會CB(2)2121/14-15(01)號文件**

電話 Tel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: (852)2537 7053

敬啟者：

### 要求加入會議議程討論警務處篡改六七暴動歷史事宜

警務處最近將「警隊歷史」網頁中關於「六七暴動」部分改寫為：「大批揮動毛語錄及叫喊口號的暴徒遊行往港督府」改作「大批暴徒遊行往港督府」；刪除「共產黨民兵」代之為「內地槍手從沙頭角邊境開火」；「而支持動亂的富商，即所謂『紅色肥貓』，則將子女送往他們極鄙視的英美兩國讀大學」更整段被刪走。特區政府警務處揣摸上意，不惜篡改歷史，十分可恥！當年中共(港澳工委)在香港以「反英抗暴」為名製造動亂，濫殺無辜，共產黨民兵更在邊境開火，殺死五名邊境警察。「六七暴動」共造成五十一人死亡(包括十名警察)及八百零二人受傷(包括二百一十二名警察)。特區政府警務處篡改歷史的作為，是辜負當年奮勇保護市民安全因而傷亡的警察，並傷害了在暴動中受難的市民及其家屬。

警務處回應指有關修訂為「精簡內容及訂正語句」，「不涉及其他因素」，處長盧偉聰表示是要方便市民瀏覽，等於愚弄香港市民。本席已去信保安局和警務處要求處長道歉和還原內容，現特致函 主席，



**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**

**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**

香港金鐘立法會大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要求在下次會議中加入議程，或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事件，邀請警務處

處長盧偉聰到立法會交代有關修訂的理據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